

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委托部门: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3 年 7 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政策背景	2
(二) 项目实施背景	2
(三) 项目概况	4
(四)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5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六)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5
1.资金管理	6
2.财务管理	6
3.组织保障	6
4.项目实施情况	7
(七)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1.评价目的	10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1
1.评价思路	11
2.评价原则	11
3.评价方法	13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3
1.评价指标体系	13
2.评价标准	1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社会调查方案	21
(一) 访谈调查方案	21
1.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2.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22
3.项目实施情况	22

4.资金使用情况	22
5.内控机制情况	22
(二) 合规性检查方案	22
四、评价的组织实施	22
(一) 人员分工	22
(二)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23
(三) 内部控制制度	24
1.员工管理机制	24
2.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24
3.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25
4.合规性检查机制	25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一) 评价结论	26
(二) 主要绩效	27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8
1.项目立项	28
2.绩效目标	29
3.资金分配	3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1
1.资金管理	31
2.财务管理	33
3.组织实施	33
4.绩效管理	3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1.产出数量	36
2.产出质量	36
3.产出时效	36
4.产出成本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7
1.项目效益	38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九、有关建议	40
十、附件	41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	41
附件 2: 国库支付凭证	41
附件 3: 奖励金发放表	41
附件 4: 基础表	41
附件 5: 访谈调查方案	41
附件 6: 合规性检查方案	41
附件 7: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1

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我司接受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6月26日至7月28日对“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县政办【2015】86号关于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评价与抽样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90.82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3.8分、产出35.02分、效果19分，评定该项目的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现将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决策	15%	15	15	规范合理
项目过程	25%	25	21.8	管理有效
项目产出	40%	40	35.02	产出较好
项目效果	20%	20	19	效果较好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综合绩效	100%	100	90.82	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指出：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教育是个人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教育为个人提供丰富的知识与技能，教育对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教育培养社会的引领者与创新者，教育是实现公平的重要手段，为每个人提供平等的机会，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了加强教育公平的目标，包括通过非义务教育发放奖励金等措施，支持贫困家庭的孩子接受高中及以上的教育。《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是政府制定的教育发展规划，其中包括了非义务教育奖励金的政策目标和措施。

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提高教育公平，确保每个孩子都有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机会。非义务教育补助政策旨在帮助经济困难的家庭和贫困地区的孩子获得更好的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和贫富之间的教育差距。在推进扶贫工作进程中，非义务教育补助也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提供经济支持，帮助贫困家庭的孩子完成学业，提高他们的教育水平，提高就业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背景

我国的教育体制包括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多个阶段。义务教育为九年制，包括小学和初中。高中教育为三年制，分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高等教育包括本科和研究生阶段。我国教育资源相对充足，学校数量众多，覆盖城市和农村地区。然而，教育资源在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存在差距。一些发达地区的学校设施和师资力量较好，而一些贫困地区的教育条件相对较差。

补助非义务教育学生的项目实施背景可以追溯到我国政府对教育公平的关注和努力。接受良好的教育是防止低收入群体贫困代际传递的最重要途径，由于国家政策的扶持，低收入家庭子女尚能完成义务教育，非义务教育的教育费用使得低收入家庭望而却步，而非义务教育阶段所接受的教育又与未来的职业密切相关，所以，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就十分重要，通过该项目，政府可以提供经济援助非义务教育学生，以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确保学生能够顺利完成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的教育扶贫政策，其中之一就是补助非义务教育学生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继续接受教育，确保他们能够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

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是集民生之所需、县域教育发展所要求的惠民项目。该项目将全面促进县域内农牧民家庭教育水平，减轻农牧民家庭经济负担，因此实施该项目是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三）项目概况

该项目 2021 年年末由乌县教育局基教办和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毕业班人数预计次年受助人数量及金额，撰写项目预算，报送乌县教育局党组会审核通过后，向乌县财政局提交预算项目申请，由县财政局审批后呈报乌县财经委员会审核，并及时向乌县教育局反馈县委审核意见，乌县教育局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细化项目预算再次报送乌县财政局，乌县财政局二次审核后报送县委及人大复审通过后确定次年项目预算。

设定资助标准：1.具有乌鲁木齐县县域内学校初中学籍，当年升入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并实质就读的初中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 元资助奖励，奖励分两次发放，每次每人补助 500 元。2.资助当年升入零批次、本科一批次学校就读，符合资助条件的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资助标准根据预算金额和奖励人数核算确定）。3.资助当年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资助标准根据预算金额和奖励人数核算确定）。4.在非义务教育段学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标准根据预算金额和奖励人数核算确定）。

2022 年，奖励初中升中职学生 126 人，每人 500 元，计 6.3 万元。奖励硕士研究生 5 人，每人 4500 元，计 2.25 万元。奖励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 人，每人 2500 元，计 3.5 万元。奖励本科生 59 人，每人 4500 元，计 26.55 万元。该项目年度支出共计 38.6 万元，覆盖人数 204 人。资金

分配明细如下表 1-1:

表 1-1: 2022 年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

	初中升中职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共计
补助人数	126 人	14 人	59 人	5 人	204 人
发放标准	500 元/人	2500 元/人	4500 元/人	4500 元/人	
发放金额	6.3 万	3.5 万	26.55 万	2.25 万	38.6 万

(四)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 1.《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3.《乌鲁木齐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 号）；
- 5.关于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办法》的通知（县政办[2015]86 号）。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预算安排数 55 万，实际拨付 38.6 万元，到位率 70.18%，乌鲁木齐县教育局严格遵循各项规范，拨付的 38.6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发放初中升中职学生 126 人，每人 500 元，共计 6.3 万元；发放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 人，每人 2500 元，共计 3.5 万元；发放本科生 59 人，每人 4500 元，共计 26.55 万元；发放硕士研究生 5 人，每人 4500 元，共计 2.25 万元。该项目年度支出共计 38.6 万元，覆盖人数 204 人，覆盖萨尔达板乡镇、水西沟镇、甘沟乡、托里乡、永丰镇、板

房沟镇、谢家沟社区等县域乡镇。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循资助程序，流程科学合理，过程公开透明，能及时公开拟受助名单，各乡镇教育专干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向牧民宣传教育惠民政策，该项目的实施鼓励了乌鲁木齐县品学兼优学生进入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继续学习，资助非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

（六）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管理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资金管理的范围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等。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财务审批权限办理，实行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把资金监管与工作成效管理有机结合，让学生享受到教育惠民政策。

2.组织保障

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屈勇超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张红担任，办公室成员有张彬、刘建军、黄小娟及各乡镇分管教育的副乡（镇）长。领导小组负责助学资金的筹措和受资助学生的推选、审核工作，每年召开工作会议，制定总体的工作目标和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条件，管好资金，审查和提出资助的对象，呈报县政府审批。

3.绩效管理

在项目的绩效填报过程中，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和指标可衡量、可追踪，并与项目的整体目标相一致。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将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环节，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来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指标进行实施，不断提升了项目的绩效水平。

4.项目实施情况

非义务教育助学资金由政府拨款与社会捐助共同承担，由县财政每年做出预算，其他部分通过不同渠道由社会捐助解决。县政府每年根据助学资金筹集情况，确定对非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对象计划数，确保在推荐的基础上，经筛选审定的品学兼优的学生得到资助，确保助学资金的使用有效。

（1）接受资助的条件：

具有乌鲁木齐县域内学校初中学籍，当年升入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并实质就读的初中毕业生；具有乌鲁木齐县户籍、初中或高中在乌鲁木齐县属学校毕业，资助当年升入零批次、本科一批次学校就读的高中毕业生；具有乌鲁木齐县户籍，初中或高中在乌鲁木齐县学校毕业，资助当年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并就读的研究生；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以上四个条件之一的学生则可以申请。

（2）该项目的资助资助标准：

该项目的资助标准根据预算金额和奖励人数核算确定，具有乌鲁木齐县域内学校初中学籍，当年升入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资助当年升入零批次、本科

一批次学校就读，符合资助条件的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标准为 4500 元/人。资助当年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4500 元/人，在非义务教育段学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标准为 2500 元/人。原打算中职学生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因疫情原因未能完成。

（3）该项目实施的资助程序：

①符合资助条件的四类非义务教育学生填写审批表进行申报。

②根据申报要求，向居住地所在行政村（社区）提交申请资助所需材料。

③材料审核：首先，由社区（行政村）对申请资助人员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并收取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乡镇；其次，由乡镇（管委会）对行政村（社区）上报的初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收取复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报县教育局；最后，由县教育局对乡镇（管委会）报送的复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资助人员。

④各乡镇（管委会）和下属行政村（社区）对拟资助人员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⑤公示期满后，由县教育局对最终确定的拟资助人员报请县政府批示。

⑥审批通过，发放资助资金，12 月 23 日于农村商业银行板房沟支行给拟资助人员 204 人发放资助资金，共计 38.6 万。

（七）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新财预【2020】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其中: 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防止因学费而治贫,奖励更多的品学兼优的子女能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和深造,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为县域内经济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让符合申报条件的每一个学生都能享受到乌鲁木齐县对教育的惠民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150 人
		质量指标	县域乡镇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奖励总金额成本控制率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牧民教育经济负担	进一步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域内牧民受教育程度	进一步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率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

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评价思路

一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4个方面对下设二级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形成二级项目评价结论。二是基于二级项目评价结果，结合单位关于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的管理职能、业务需求及一级项目目标定位，对项目布局与资源配置进行判断。三是结合项目产出与效果，评价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整体对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制定的支持作用，形成项目整体评价结论。

2.评价原则

（1）科学合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制度要求，结合立项（有关政策背景、实施背景、现实需求等）、

过程管理（已制定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文件）、产出（聚焦项目计划内容完成情况）和效益（重点关注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效益及其可持续影响等），形成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开展评价工作。

（2）系统全面：资金方面，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的匹配度；内容方面，包括二级项目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以及项目整体布局与资源配置。

（3）突出重点：在系统分析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的现状、项目资金及内容、项目组织管理及产出效益发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评价重点，指出需要关注的问题。

（4）客观公正：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的资料 and 实际执行情况，按照计划标准及历史标准进行客观分析，围绕评价重点，依据事实与数据，实事求是地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并形成相应评价结论和绩效得分。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项目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预算）单位，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项目资料、核验项目数据、通过制定访谈提纲、问卷调查的方式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综合运用比较法（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设计了二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及24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情况。项目过程（25分）主要评价资金和业务管理情况，其中资金方面重点关注预算编制情况和资金支出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项目产出（40分）主要评价项目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区、市一系列决策部署，奖励更多品学兼优的子女能进入高中、高等院校学习和深造，为国家培和社会培养人才，为县域内经济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和人才保证，有效推进社会发展，与奖励金发放相关的实际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情况，是否符合设定标准。项目效益（2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在更好的减轻农牧民家庭教育经济负担、促进县域内牧民受教育程度方面发挥的实际作用。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1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分，基本充分 2 分，欠充分 1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分，基本规范 1.5 分，欠规范 1 分。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2 分，基本合理 1.5 分，欠合理 1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科学 2 分，基本科学 1.5 分，欠科学 1 分。
5		A3 资金分配	A31 分配方法	3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方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	办法健全、规范（1.5 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5 分）
6			A32 分配结果	3	资金分配、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1.5 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1.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7	B 项目管理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备案）的财政资金*100%。	按比例计算得分（2 分）。
8			B1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考察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
9			B13 资金执行情况	2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出，未出现拖欠现象。	每出现一次未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出的，扣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1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是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出现项目资金延期使用的，手续是否健全。	虚列（套取）扣 3 分，超范围列支扣 2 分；截留、挤占、挪用每例扣 2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每例扣 1 分；超预算、超标准开支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 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 分。
12		B3 组织实施	B3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组织领导机制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1 分；分工明确，1 分。
13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是否完备。	制度执行有效，2 分。
14			B3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全性		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关项目管理制度（1.5分）；未严格执行制度情节扣1分。
15		B4 绩效管理	B41 制度建设	2	是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	制定办法（2分）。
16			B42 填报质量	3	绩效指标填报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填报准确性（1分）、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1分）、填报完整（1分）。
17			B43 报送时效性	2	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绩效管理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1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1分）。
18	C 产出指标 (40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受益学生数	10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率计算得分。
29		C2 质量指标	C21 县域乡镇覆盖率	10	县域乡镇覆盖率是否达到100%，按实际覆盖率。	达到100%：10分；结合实际覆盖率计算，未达到：0分。
20		C3 时效指标	C31 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10	截止2022年底，发放比例达到80%。	≥80%的，10分；70%-80%的，8分；65%-70%的，6分；60%-65%的，4分；60%以下的，0分。
21		C4 成本指标	C41 奖励总金额成本控制率	10	考察补助类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按照预算安排数与实际支出数计算，满分10分。
22	D 效益(2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减轻农牧民教育经济负担	6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23		D2 可持续影响	D21 促进县域内牧民受教育程度	6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程度计分。
24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家长满意率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8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85%小于 90%，7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80%小于 85%，6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70%小于 80%，4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65%小于 70%，2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60%小于 65%，1 分。
	总分			100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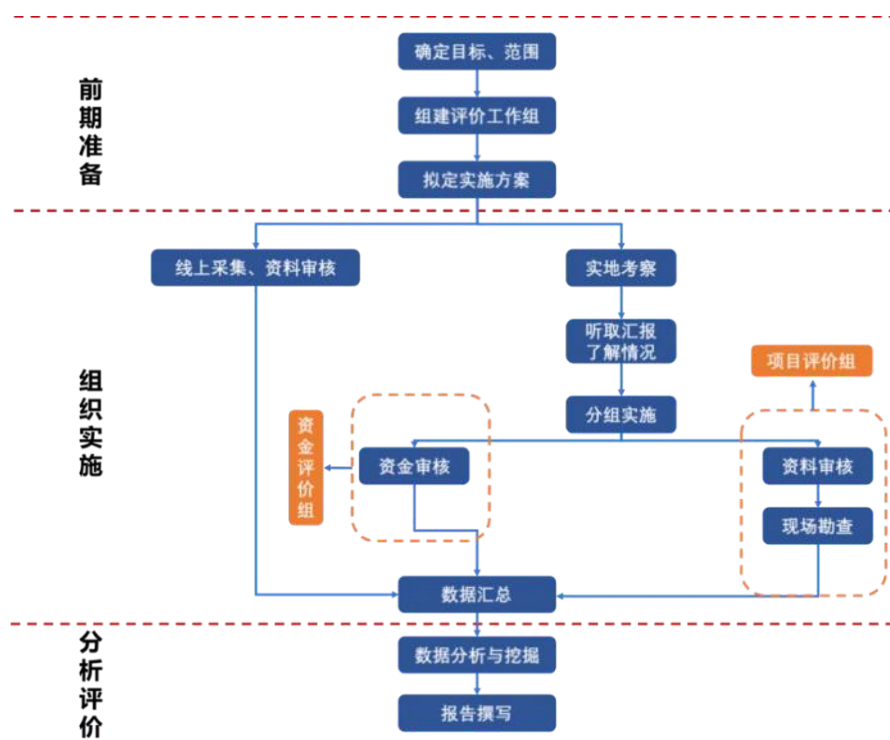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新财预【2020】73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

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首先明确评价目标与范围，本次评价依据委托方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其次合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①**审核项目单位基础资料。**从项目申报立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等多个方面入手，对项目资金账目、项目档案等情况进行查看并进行分析。针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对目标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涉及现场勘查任务工作重点、勘查内容、座谈及访谈提纲。

②**实地考察**。针对项目自评报告和基础资料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核实，并对项目执行效果进行实地评价。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等核心指标进行实地考察测量。

③**听取情况介绍**。通过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介绍，结合基础资料查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座谈的方式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其次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分为资金评价组，项目评价组，同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社会调查方案

（一）访谈调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工作旨在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增强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促进以后此类项目更有效地开展。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预算总额、预算编制构成及依据、财政已拨付金额、项目支出总额、受益人数等。

2.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包括立项审批手续完备情况、申报条件充分性等。

3.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验收情况等。

4.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拨款受让单位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5.内控机制情况

包括项目拨款受让单位是否设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是否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审核批准制度是否执行；是否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合规等。

（二）合规性检查方案

为保证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对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开展合规性检查。详细合规性检查方案见附件 6。

四、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人员分工

本次“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的组织者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

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成员如下：

执行组长：库丽马合占，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项目成员：

张琦，包括前期数据和资料整理、项目前期背景调研资料收集；

张秋芬（注册风险管理师、初级绩效评价专业认证师、绩效评价师），设计访谈及问卷、与项目单位进行项目沟通、项目调研；

杨楠（注册风险管理师、初级绩效评价专业认证师），负责项目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二）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中旬。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组成立-2023 年 6 月 26 日

由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和我司进行前期沟通与协商，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并与各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接洽。

（2）项目启动（2023 年 7 月 4 日）

各项目单位按照评价组要求，准备相应项目材料，评价组以便于评价组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3）进行项目调研（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适时于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调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研发设

计完整的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访谈、合规性检查等。

（4）撰写评价方案（2023年7月15日-7月18日）

根据前期调研及形成的成果撰写项目工作方案，就形成的方案与财政及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5）调查取数及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7月18日-7月24日）

评价组组织调研，并完成数据及基础表获取。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及专业分析，分析整合相关信息，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6）报告定稿（2023年7月25日-7月27日）

提交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定稿结项。

（三）内部控制制度

1.员工管理机制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制定了严谨的员工考核标准和明确的奖惩制度，分别从工作业绩（包括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工作方法）、工作态度（包括积极性、协作性、纪律性、责任心）、工作能力（包括沟通能力、执行能力、组织能力、专业技能）三大方面考核员工绩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2.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为确保评价活动符合客户要求，保证服务质量和报告质量，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了评估沟通机制。本机制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在评价准备阶段做到全面了解、掌握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内容并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的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依据项目资料 and 评价方案，通过数据核查、访谈和问卷的方式，积极主动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通过充分的沟通有效消除项目团队与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使评价组了解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开展初期明确前进方向，评价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保证项目评价结果反映出项目的真实情况，做出更准确的评价，进而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3.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为得出科学严谨的项目评价结果，联邦特建立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项目绩效，做到“用事实说话”。在设计环节，数据采集表所涉及的数据必须经过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确保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取数环节，数据采集表应由团队的工作人员指导被调研对象进行填写，对于可能存在疑问的数据，必要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同一数据采集，并进行核对。

4.合规性检查机制

合规性检查是绩效评价工作重要部分之一，关系到项目在实施之前、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符合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考察项目是否符合规范，我司特设立合规性检查机制。在设计合规性检查表环节，需要的资料清单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多次沟通，确保资料的可获得性。在检查环节，合规性检查表应由评价组

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存在疑问的或缺少的合规性资料，要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并对取得的合规性检查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检查。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核验、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2.8 分，绩效评级为“优”^①，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分配	A31 分配方法	3	3
		A32 分配结果	3	3
B 项目管理(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1.4
		B1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1.4
		B13 资金执行情况	2	2

^①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财务管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1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3 组织实施	B31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3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4 绩效管理	B41 制度建设	2	2
		B42 填报质量	3	3
		B43 报送时效性	2	2
C 产出指标(40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受益学生数	10	10
	C2 质量指标	C21 县域乡镇覆盖率	10	10
	C3 时效指标	C31 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10	8
	C4 成本指标	C41 奖励总金额成本控制率	10	7.02
D 效益指标(20 分)	D2 社会效益	D21 减轻农牧民教育经济负担	6	5.5
	D3 可持续影响	D31 促进县域内牧民受教育程度	6	5.5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41 家长满意率	8	8
总分			100	92.82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的实施，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动力，鼓励到更多的品学兼优的子女能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和深造，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为县域内经济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让符合申报条件的每一个学生都能享受到乌鲁木齐县对教育的惠民政策。该项目减轻了农牧民经济负担，确保乌鲁木齐县贫困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乌鲁木齐县农牧民子女考入大中专院校比例逐年上升，有效提高了我县农牧民整体文化水平。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2
		资金分配	6	分配方法	3	科学	3
				分配结果	3	合理	3
		分值	15				15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依据:关于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乌鲁木齐县政府决策和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申报，立项符合县政办[2015]86 号关于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程序规范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依据：《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资助办法》

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单位局党组会集体决策，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合理的实施计划，以解决特定的问题以及满足特定的需求。该单位经过严格程序申请预算资金，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项目具有透明度和公正性，能够有效管理和使用资金。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绩效目标

评价依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依据充分，2022 年，我县教育局非义务教育奖励金安排预算数 55 万元，该项目受益群体为初中升中职生、非义务教育贫困生、本科生、研究生，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设置的目标涵盖学生数量、按时发放率、覆盖县域率，各项指标的设置与该项目的目的密切相关，目标已细化、具体化，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各项指标

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其中，绩效指标明确，故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资金分配

分配方法：评价依据:《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资助办法》

项目按照《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资助办法》，明确补助资金要独立**账户**、独立核算，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此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分配方法，得 3 分。

分配结果：评价依据:奖励金发放表

此项资金纳入专项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分配根据《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资助办法》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完全合理。故分配结果，得 3 分。

该项目为 204 名非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奖励金，具体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初中升中职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共计
补助人数	126 人	14 人	59 人	5 人	204 人
发放标准	500 元/人	2500 元/人	4500 元/人	4500 元/人	
发放金额	6.3 万	3.5 万	26.55 万	2.25 万	38.6 万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21.8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70.18%	1.4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70.18%	1.4
				资金执行情况	2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财务管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规范	3
		组织实施	6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绩效管理	7	制度建设	0	未建立	0
				填报质量	3	优秀	3
				报送时效性	2	及时	2
		分值	25				21.8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评价依据：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令
2022 年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项目预算 55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38.6 万元，16.4 万元未到位，资金到位率 70.18%，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1.4 分。

资金到位时效性：评价依据：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

付令、银行转账业务凭证

项目预算 5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6 万元，16.4 万元未到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4 分。

资金执行情况：评价依据：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令、银行转账业务凭证

项目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落实资金报账制管理要求，并及时登记资金使用项目“台账”；项目预算执行率 70.18%。实际拨付资金全部发放，项目资金 38.6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初中升中职学生 126 人，每人 500 元，共计 6.3 万元。奖励硕士研究生 5 人，每人 4500 元，共计 2.25 万元。奖励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 人，每人 2500 元，共计 3.5 万元。奖励本科生 59 人，每人 4500 元，共计 26.55 万元。该项目年度支出共计 38.6 万元，覆盖人数 204 人。故资金执行情况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依据：《乌鲁木齐县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资助办法》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科学合理的资助程序：首先符合条件的非义务教育学生填写审批表申请，将申请资助所需材料提交给居住地所在行政村（社区），社区（行政村）对申请资助人员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将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乡镇。乡镇（管委会）对行政村（社区）上报的初审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对乡镇

（管委会）报送的复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资助人员。各乡镇（管委会）和下属行政村（社区）对拟资助人员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公示期满后，县教育局将最终确定的拟资助人员报请县政府批示。经批示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给拟资助人员。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符合组织内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资金使用具有透明度，能做到及时披露。做到了向相关利益相关方提供准确、及时和全面的资金使用信息。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7.8 分。

2.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依据：《乌鲁木齐县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该单位确保组织遵守相关的法规和合规要求，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分配，以及适当的审查机制，相关人员的财务意识和技能良好，能够有效地参与财务监控活动。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优化资源分配，降低风险，故财务监控有效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健全性：评价依据：关于印发《关于乌鲁木齐

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为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保证项目按期完成，认真搞好组织协调工作，乌鲁木齐县成立了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冶海龙任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权晓燕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屈勇超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张红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张彬、刘建军、黄小娟及各乡镇分管教育的副乡（镇）长组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助学资金的筹措和受资助学生的推选、审核工作，每年召开工作会议，制定总体的工作目标和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条件，管好资金，审查和提出资助的对象，呈报县政府审批。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项目年度总结，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故组织机构健全性得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依据：乌鲁木齐县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县教育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依据：乌鲁木齐县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教育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具有明确的决策和管理流程，符合相关的政策要求，是否能够及时向相关利益相关者提供项目的信

息和报告，以及是否能够接受内外部的审计和监督，保证项目的公开透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故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4.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安排的时间节点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工作，遵从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执行，但本单位未根据绩效实施情况和项目的特性，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故制度建设指标得分为 0 分。

填报质量：评价依据：“自治区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5 月监控表、自评表

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填报，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能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填报质量指标得分 3 分。

报送时效性：能够按县财政局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管理材料，包括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故报送时效性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5.02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3 所

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受益学生数	10	204 人	10
		产出质量	10	县域乡镇覆盖率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10	80%	8
		产出成本	10	奖励总金额成本控制率	10	100%	7.02
		分值	40				35.02

1.产出数量

评价依据：奖励金发放表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收益学生数”的目标值是不低于 150 人，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04 人，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

评价依据：奖励金发放表

质量达标率：“县域乡镇覆盖率”的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发放非义务教育学生所属乡镇覆盖萨尔达板乡、水西沟镇、甘沟乡、托里乡、永丰镇、板房沟镇、清水泉社区、板房沟社区等，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评价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转账业务凭证

助学金按时发放率：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在规定的时

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初中升中职学生、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共 204 人发放，原打算中职学生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因疫情原因未能完成。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8 分。

4.产出成本

评价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奖励总金额成本控制率：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8.6 万元，实际完成 38.6 万元，与预算批复（55 万元）相比结余 16.4 万元；未出现预算超支的情况，也未发现财政结余资金不上缴财政部门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的得分为 7.0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5.0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效益	20	实施效益	12	社会效益：减轻农牧民教育经济负担	6	基本达成年度指标	5.5
				可持续影响：促进县域内牧民受教育程度	6	基本达成年度指标	5.5
		满意度	8	促进县域内牧民受教育程度	8		8
		分值	20				19

1.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农牧民教育经济负担”，指标值：进一步减轻，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农牧民家庭的经济负担，确保我县贫困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减轻了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提高农牧民家庭学生的学习意愿和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了牧民家庭了解相关政策和申请流程。同时，有健全的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牧民家庭传递相关政策信息。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促进县域内牧民受教育程度”，指标值：进一步促进，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的实施保证县域乡镇覆盖率达100%，进一步促进了县域内农牧民受教育程度，我县农牧民子女考入大中专院校比例逐年上升，有效提高了我县农牧民整体文化水平。激励了县域内非义务教育学生学习知识与技能，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为县域内经济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综上，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11分。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家长满意率”，指标值：≥85%，本次采用问卷发放的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

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40 份调查问卷，收回 35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本项目调查满意度共计 5 个问题，分别是 3、8、10、13、14，该项目满意度：96%。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0%得满分；该项目超过满意度 90%。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束后，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工作中存在不足，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分配资金的参考依据。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乌鲁木齐县教育局“非义务教育奖励金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该项目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和制度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资金管理和发放任务，项目效益明显。

2.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应当考察项目完成的数量与质量状况，县教育局对项目产出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状况、经济、社会、可持续性效益进行了有效评估，将绩效的理念和方法融入了项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执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达成未能充分达成预期效果，考核项目产出与效益的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可通过简化项目申请和审批流程，来提高申请者的申请效率，有效加强非义务教育奖励金项目的执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2.资金分配有待进一步完善。每年专项资金的总量是非常有限的，但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却是无限的，因此我们只能在一定的资金总量限制条件下，对项目进行最优化的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满足无限的需求。资金分配时尽量细化到单位、项目的各个部分，避免执行时因外在因素导致的资金二次分配，从而影响既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

九、有关建议

1.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受益者是项目所在地区的非义务教育学生，加大宣传活动，及时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申

请条件、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等。建立多种沟通渠道，接受公众的监督和意见反馈。利用技术手段和数据分析方法，提高监督效率和准确性。例如，建立在线申请和评估系统，利用数据分析工具监测项目执行情况。

2.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科学预测下一年度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单位预算编制，设置完整细化的绩效指标、完善相应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便于项目日常管理、考核、事后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

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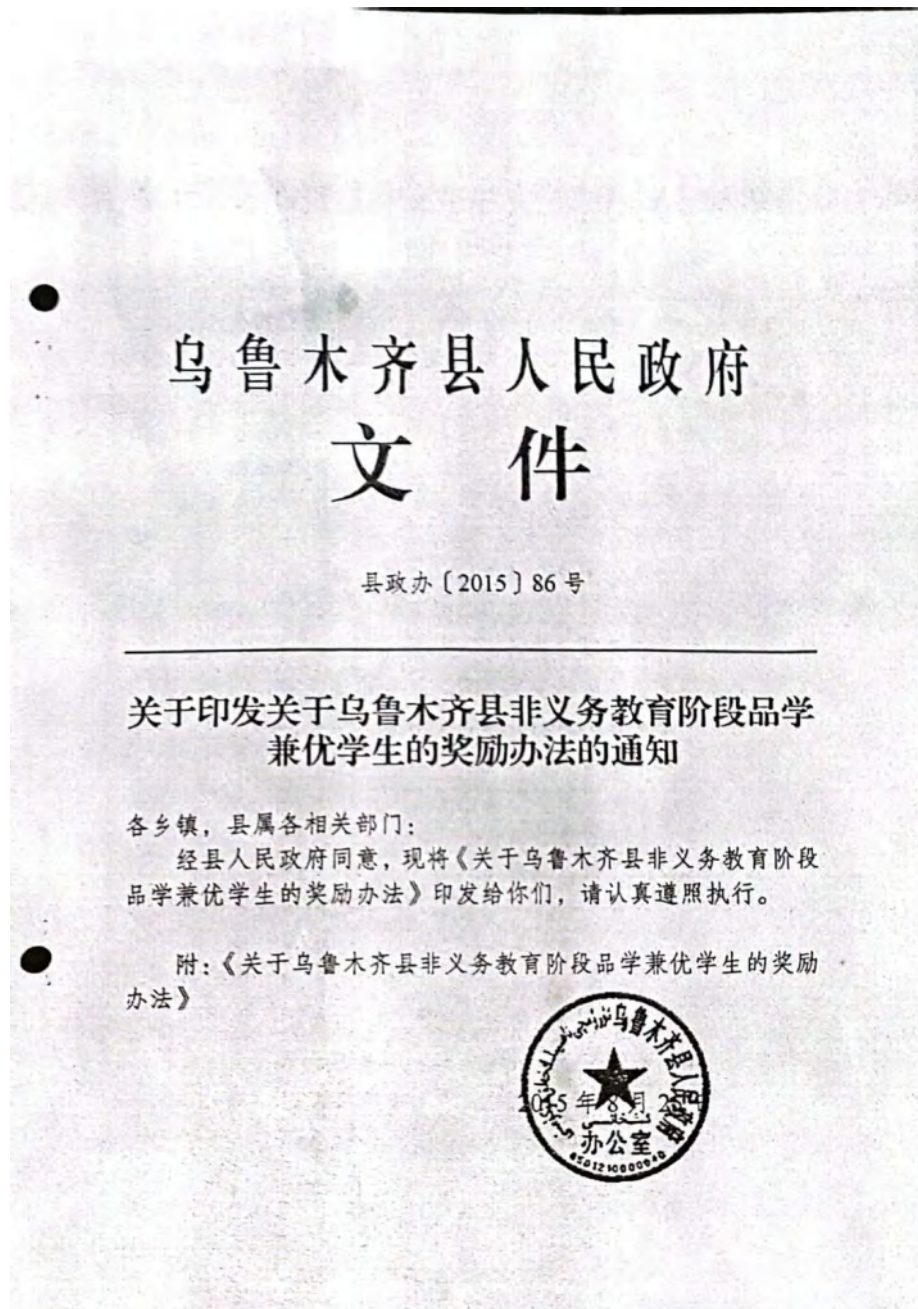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
- 附件 2: 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 附件 3: 奖励金发放表
- 附件 4: 基础表
- 附件 5: 访谈调查方案
- 附件 6: 合规性检查方案
- 附件 7: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主评人:
(签名并盖章)

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复



关于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区、市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奖励更多的品学兼优的子女能进入高中、高等院校学习和深造，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为县域内经济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重新修订此方案，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奖励领导小组

组 长：李 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斯地克·赛买提	副县长
成 员：张玉红	县教育局局长
于 刚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迟耀杰	县财政局局长
雪 莲	县总工会主席
魏 勤	县妇联主席
王 冬	团县委书记
陈朝晖	县民政局局长
麦群星	县文明办主任
李存义	永丰乡乡长
马卫彪	板房沟乡乡长
沙庆福	水西沟镇镇长
叶尔哈力	萨尔达坂乡乡长
哈 孜	甘沟乡乡长
居尼斯	托里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玉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于刚、迟耀杰、陈朝晖、刘博兼任，办公室成员：彭西增、王效忠、黄小娟。领导小组负责助学资金的筹措和受资助学生的审核、推选工作，每年召开工作会议，制定总体的工作目标和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条件，管好资金，审查和提出资助的对象，呈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二、助学资金的来源与作用

非义务教育助学资金是由政府拨款与社会捐助共同承担，由县财政每年做出预算，其他部分通过不同渠道由社会捐助解决，其目的是奖励、鼓励乌鲁木齐县的品学兼优学生进入非义务教育阶段学习。

三、非义务教育资助金的使用办法、范围

(一)县委、县政府每年根据助学金筹集情况，确定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奖励对象计划数。奖励金的使用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财务规定和公平、公开、公正的操作原则，确保在推荐的基础上，经筛选审定的品学兼优的学生得到奖励，确保奖励金的使用有效。

(二)凡具有我县常住户口并长期居住，在学校思想道德品质优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作为年度享受奖励金的推选对象。

1、在乌鲁木齐县域内中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当年中考中，在全县考生中排名各前 20 名（汉语、双语），每人奖励 1000 元（其中前三名各奖励 3000 元、2000 元、1500 元）；当年考取内地高中班的奖励 1000 元（前后不得重复享受）。

2、乌鲁木齐县户籍应届高中毕业生，一批次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本科二批次的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3、乌鲁木齐县户籍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考取研究生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四、申请非义务教育助学资金的程序和要求

凡符合上述推选条件者，按照以下程序申报。

1、经本人申请，持录取通知书，填写申报表。

2、由所在学校出具思想道德品质评价鉴定书。

3、在全县各乡镇、村和学校张榜公示 10 天，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公示合格者，由县纪检部门督查、确认资格。

5、由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领导小组将拟奖励建议名单上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6、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将取消奖励资格，并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已造成实事，属乡、村失职的，将从该项财政经费中扣回。

7、本方案从执行之日起以前制定的非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作废。

2015 年 8 月 25 日

抄送：县委书记陈钢，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李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杨序德，副县长斯地克·赛买提。

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650121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12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DF2022122300070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乌鲁木齐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乌鲁木齐农商银行板房沟支行-教育局	
	账号	060000200000110037144913			账号	80113000012241040510029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五星支行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板房沟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大写)：						金额(小写)
单位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其他						用途
实际支付金额：¥386,000.00						主管单位：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支付申请编号：MF2022122221311981	
						用途：2022年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	
银行会计分录						复核员：	
  							

注：凭证为原、会议记录，见 2022年12月未结单 (2022.12.8 结)

附件 3: 奖励金发放表

1.初中升中职学生 126 人

2022年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奖励初中升中职学生发放表

制表单位: 乌鲁木齐县教育体育局 领导审批: _____

序号	学生姓名	农信社卡号	持卡人姓名	金额(元)	备注
1	马雪英	6212877030684817	马小丽	500	
2	单雪玲	6210088012915052	冯新春	500	
3	阿依森巴提·黑扎提	6212872032212295	单克明	500	
4	崔超	6212872045592816	扎儿拜克·迪卡	500	
5	马浩杨	6212872066197479	崔云龙	500	
6	别热克·艾娜比也	6210088020363816	丁鑫	500	
7	买不别克·晒山	6212872055207834	哈那提·卡开	500	
8	哈依纳尔·云哈孜	6212872001044125	古丽加孜·卡依都拉	500	
9	叶尔夏提·包拉提别克	6212872111543164	云哈孜·唐玛拜	500	
10	杨天俊	6212872072945861	波拉提别克·海依努拉	500	
11	李家旺	6212872032231063	杨彦青	500	
12	牛紫薇	6212872141088057	王静	500	
13	加德热阿·达斯坦	6212872059845761	牛宏强	500	
14	泡雪婷	6212872032232434	娜勒古丽·德山拜克	500	
15	叶斯力·克得儿别克	6212872071408861	王红	500	
16	马玉婷	6215256010002976	库里卡克尔·加黑亚	500	
17	王瑞瑾	6210082032928369	马庭季	500	
18	苗志辉	6212872022703170	姬伟	500	
19	苏胜杰	6210088020076616	常美琳	500	
20	马超	6212872111621770	马春珍	500	
21	杨天才	6212872045592295	马会花	500	
22	马丽娅	6212872032231063	杨彦青	500	
23	马俊杰	6212872143955907	马海艳	500	
24	马小甜	6212872032183751	苏云花	500	
25	叶尔布兰·沙哈提别克	6212872133658347	马兵	500	
26	杨鑫荣	6212872072929774	沙哈提别克·胡尔曼别	500	
27	吉戈尔·努尔沙哈提	6212872141119258	杨廷英	500	
28	乌拉哈提·哈那提汗	6212872014939782	努尔沙哈提·再依尼力	500	
29	马雪峰	6212872110987750	哈那提汗·卡马烈汗	500	
30	阿亚提·努尔哈娜提	6212872129970458	哈惠玲	500	
31	刘振婷	6212872055207214	那孜衣古丽·达吾列提	500	
32	娜孜叶尔克·哈不力别克	6212872136916262	刘卫东	500	
33	马伟	6212872111057850	库尔兰古丽·欢西汗	500	
34	马文杰	6212872059860117	张玉芬	500	
35	叶尔森别克·马纳提	6212872014900487	张清芬	500	
36	李家盛	6212872091848948	阿力马·阿吾巴克尔	500	
37	马文杰	6212872001044760	王彦	500	
38	阿合叶尔克·苏列满	6212872045582015	马建军	500	
39	叶尔兰·木哈买提哈孜	6212872101749672	苏列满·哈不坎	500	
40	叶斯布力·哈衣萨	6212872100635252	乌兰·木哈买提哈孜	500	
41	马锦阳	6210082032357395	哈衣萨·艾不都拉	500	
42	马一凡	6212872059874316	马长江	500	
43	马文军	6212872014911252	马金存	500	
44	冯炳森	6212872066213102	马李东	500	
45	苏鹏	6212872111615541	赵瑞华	500	
46	加娜提·加尔肯	6212877032912141	潘维娜	500	
47	王心茹	6212872045581660	加尔肯	500	
48		6210088014276750	张悦	500	

黄小娟 孙红

2022年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奖励初中升中职学生发放表

制表单位: 乌鲁木齐教育局 领导审批: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卡人姓名	金额(元)	备注
49	李延峰	6212872136848671	赵明莲	500	
50	马建	6212872066165658	马光林	500	
51	阿力哈尔·达吾列提汗	6212872014906997	达吾列提汗·奥吾塔力	500	
52	马国梁	6212872022764107	马雪峰	500	
53	田伟童	6212872136848804	田思强	500	
54	王雨桐	6212872030845731	李会丽	500	
55	叶然·加纳提	6212872014918117	加纳提·马吉提	500	
56	胡安得克·赛提合孜	6212872125435944	那合木·朱呢斯	500	
57	娜孜叶尔·达不烈提汗	6212872032180450	木不古丽	500	
58	努尔达娜·巴合提别克	6212872078640524	巴合提别克·哈力	500	
59	田士斌	6212872101775990	田彦录	500	
60	丽娜·赛力江	6212872014906831	赛力江·哈帕依	500	
61	叶尔达那·叶尔扎达	6212872059849409	巴合提布力·哈里旦	500	
62	加哈斯力克·拜山	6212872014906427	拜山·吐尔森	500	
63	迪娜拉·阿斯力哈子	6212872072923934	阿斯力哈子·沙力合	500	
64	马慧	6210082040123268	安凤梅	500	
65	巴合努尔·哈依拉提	6212872078637611	艾奴尔·卖兰拜	500	
66	刘皓皓	6210082040149495	马晓琴	500	
67	李玉莹	6210088020128763	单红英	500	
68	姜尧	6212872119424425	王红梅	500	
69	朱丽杜拉	6212872014919032	阿依提	500	
70	巴合达娜·叶尔哈力	6212872078618207	叶尔哈力·夏帕依	500	
71	杨君沁	6215256010015945	马学红	500	
72	加孜依拉·朱马别克	6210082042417254	朱马别克·阿合买地	500	
73	阿尔升·阿依灯	6212872072941720	阿依灯·赛依提哈孜	500	
74	虎新鹏	6212872039052033	马环子	500	
75	叶丽娜·赛里克哈力	6212872072941225	赛里克哈力·马合苏木	500	
76	伊力亚尔江·帕拉哈提	6212872032181300	帕拉哈提·巴拉提	500	
77	叶尔达西·队山布	6212872091816481	队山布·卡吾汗	500	
78	杨旭	6212872106231320	马锦霞	500	
79	贾玉涛	6210082017567265	贾晓斌	500	
80	萨木合尔·买德别克	6212872101775339	比夏提·克孜尔亚	500	
81	叶力达那·加尔里	6210082020788130	古力加马力·卡吾汗	500	
82	特列克·吐尔迪哈力	6212872055244225	吐尔孙哈力·哈力巴衣	500	
83	安萨江·吾甫	6210088020115612	开兰·扎依尔	500	
84	阿娅拉·阿地里汗	6212872136918052	阿娅拉·阿地里汗	500	
85	叶尔努尔·沙吾列提汗	6212872072950218	买拉木江·胡沙英	500	
86	马腊宝	6215256010016018	腊学红	500	
87	合木巴提·乌山巴依	6212872029362640	乌山巴依·哈吾恩	500	
88	王晶	6212872032187513	李亚珍	500	
89	赵馨怡	6212872045604413	苏晓萍	500	
90	叶尔吐汗·木拉提	6212872111561646	巴提马·吾然孜别克	500	
91	宋格拉·别克扎提汗	6215256010010847	别克扎提汗·白迪力汗	500	
92	叶尔那尔·斯拉木别克	6212872071367257	斯拉木江·阿斯力别克	500	
93	刘哲源	6212872111564939	王海云	500	
94	马晓斌	6212872045573964	马德武	500	
95	加那尔别克·那扎尔别克	6212872014913126	那扎尔别克·胡马尔汗	500	
96	郭子昂	6212872014916376	王丽丽	500	

黄小娟 郭子昂

转账付讫



2022年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奖励初中升中职学生发放表

制表单位：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领导审批：

序号	学生姓名	农信社卡号	持卡人姓名	金额（元）	备注
97	别克扎提·哈依尔别克	6215256010004352	毕卡马丽·哈森别克	500	
98	马志飞	6212872111607761	马阿力木	500	
99	秦凯乐	6212872005956696	李金萍	500	
100	乌拉哈提·布里克	6212872125426562	努尔古丽	500	
101	王威龙	6212872149287503	王威龙	500	
102	萨纳提·哈依尔别克	6212872059862543	哈依尔别克·阿德里别	500	
103	海婧	6212872032186119	海婧	500	
104	马文辉	6212872030614210	马文辉	500	
105	叶热那尔·哈得尔别克	6215256010016513	哈得尔别克·南山	500	
106	刘信意	6212872039095602	杨雪	500	
107	祖比拉·加那合木提	6212872022749298	加那合木提·马吾列提	500	
108	巴格达尔·夏依马热旦	6212872119393455	吾拉孜汗·卡依沙	500	
109	陆嘉豪	6212872066232011	陆红宝	500	
110	刘佳佳	6212872014979093	姜桂贞	500	
111	阿克朱力·湖尔玛西	6212872059851918	湖尔玛西·加那西	500	
112	塔斯亨·阿衣都拉	6210088020061709	阿衣都拉·海达尔	500	
113	吉妮娅·阿力别克	6212872101757550	热爱汗古丽·热波力汗	500	
114	努尔拉提·结德别克	6215256010004790	结德别克·吾马尔别	500	
115	哈依那尔·对山汉	6212872032226295	吉别克·朱曼	500	
116	海洋	6212872129950021	马玉梅	500	
117	哈依娜尔古丽·巴扎尔别克	6212872100413866	朱柏汗·阿列汗	500	
118	艾斯玛·艾尔肯	6212872124985188	阿曼古·艾山	500	
119	吉格尔·木哈买提汗	6212872039095347	依热木汉·哈里木汉	500	
120	马琴茹	6212872045572941	马永林	500	
121	阿丽米热·吐尔洪	6212872051097080	努尔古丽·伊明江	500	
122	戎昊洋	6212872106204244	戎建军	500	
123	汪石玲	6212872129949072	肖英娃	500	
124	马骑云	6210082042410945	马存	500	
125	吉格尔·艾力本别克	6212874011010575	努尔古丽·哈力	500	
126	马丽婷	6212872059876725	马凤兰	5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63000	0

领导审核： 

会计： 

经办人： 玛依拉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 人

乌鲁木齐市2022年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发放表

制表单位：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领导审批：

序号	学生姓名	持卡人姓名	卡号	金额(元)	备注
1	拜依托拉·吾木尔江	阿米尔江·热合木江	6212872066222343	2500	
2	乌力江·包拉提别克	乌力江·包拉提别克	6212872111601780	2500	
3	阿依波塔·加那特	加那特·巴巴	6212872127415803	2500	
4	林豪杰	林新荣	6210088020169429	2500	
5	沙莉玛·努尔哈娜提	那孜衣古丽·达吾列提	6212872055207214	2500	
6	龚丽娅	龚丽娅	6212877030644712	2500	
7	齐晨锡	齐晨锡	6212874851252444	2500	
8	杨淑慧	杨淑慧	6212872149288485	2500	
9	丁燕	丁燕	6212877030650784	2500	
10	马浩然	马浩然	6212877030639886	2500	
11	苏海斌	苏海斌	6212877030650545	2500	
12	沙木哈尔·赛力克	沙木哈尔·赛力克	6212872005964658	2500	
13	苏伟	苏万青	6212872039052025	2500	
14	赵文君	严秀香	6212872125460389	25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35000	

领导审核：  会计： 经办人： 玛依拉

黄娟. 马依拉.

3.本科生 59 人

乌鲁木齐县2022年非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奖励申请学生发放表 本科生（一、二批次，提前批次）				
制表单位：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领导审批：		
序号	所属乡镇	学生姓名	持玉卡人姓名	卡号
1	萨尔达坂乡	马红玲	马红玲	6212872143955816
2	萨尔达坂乡	光海英	光海英	6212872127414210
3	萨尔达坂乡	努尔巴克 阿合买提	努尔巴克 阿合买提	6210082028755719
4	萨尔达坂乡	古丽达娜·赛力克	库拉依扎 潘格西巴依	6212872005965085
5	萨尔达坂乡	马宇翔	马宇翔	6212872045591909
6	萨尔达坂乡	牛新亮	马庆艳	6212877030719837
7	萨尔达坂乡	阿依达那·热合拜克	阿依达那·热合拜克	6215256010019251
8	萨尔达坂乡	阿娜尔汗·吾木尔汗	吾木尔汗·赛依提哈孜	6212872005933489
9	水西沟镇	魏那尔·热合木汗	努尔孜亚·奴尔苏旦	6212872032228267
10	水西沟镇	赵子豪	马光霞	6212877030777041
11	水西沟镇	马悦	马德明	6212872032228309
12	水西沟镇	阿依古丽·南拜提	努尔吉力·牙生	6212872127421199
13	水西沟镇	杜晓峰	李春梅	6212872066156970
14	水西沟镇	苏美叶	苏美叶	6215256010017305
15	水西沟镇	木力得尔·加纳尔	木力得尔·加纳尔	6212872101768235
16	水西沟镇	娜迪热·哈那提别克	哈那提别克·阿迪里别克	6212872071401387
17	水西沟镇	那孜义娜·阿依木	奴尔卡马力·哈力毛拉	6210088020109524
18	水西沟镇	胡西塔尔·努尔包拉提	巴合提努尔·托汗	6212872045605451
19	水西沟镇	松哈尔·托里甫	哈迪夏·巴哈尼	6212872133651391
20	水西沟镇	马海博	马光春	6212872111607829
21	水西沟镇	马旭	马玉琴	6212872032224241
22	水西沟镇	马旭	杨洋	6212872072932026
23	水西沟镇	特孜尔·赛力克	巴哈提古丽·哈布德热依	6212872133651326
24	甘沟乡	阿尔曼·包拉提汗	包拉提汗·麦集提	6212872022718632
25	甘沟乡	叶丽努尔·阿曼太	阿曼太·胡萨英	6212872032181169
26	甘沟乡	阿斯力·木拉提	木拉提·艾力	6212872005921732
27	甘沟乡	阿依托里坤·朱马太	阿依托里坤·朱马太	6212872101775131
28	甘沟乡	木尼热·阿贺玛迪	阿贺玛迪	6210082042417023
29	甘沟乡	娜娜·木拉提	木拉提	6212872071355948
30	甘沟乡	努尔沙迪克·斯马哈孜依	努尔沙迪克·斯马哈孜依	6212872106200432
31	甘沟乡	内孜古丽·加合甫	加合甫·吾守尔	621008203252214
32	托里乡	拉孜依那·扎曼别克	扎曼别克·沙黑	6212872071390515
33	托里乡	巴丽肯·木尔汗	巴丽肯·木尔汗	6212874011010542
34	托里乡	吾木提·巴合提汗	吾木提·巴合提汗	6212874011010567
35	托里乡	阿迪娜·奴尔兰	库力曼·沙力克	6210082020787488
36	托里乡	吾克来·阿依达	买尼古丽·巴合达力	6212872141090889
37	托里乡	巴艳·木哈买提	木哈买提·沙马江	6212872024381397
38	托里乡	胡尔兰·哈力阿克巴	胡尔兰·哈力阿克巴	6212872125321458
39	托里乡	叶丽娜·阿孜提	巴合提古力·吾守尔别克	6212872078312157
40	永丰镇	罗嘉琪	马丽娜	6212872119423872
41	永丰镇	杨媛媛	杨正云	6210082036805076
42	永丰镇	李欣月	韩晓琴	6210082042409509
43	板房沟镇	马馨琦	马俊山	6212 8720 2272 3723
44	板房沟镇	王梓豪	王梓豪	6212 8721 4813 2973
45	板房沟镇	巴格江·马兰	巴格江·马兰	6212 8740 1101 1854
46	板房沟镇	地达尔·努尔兰	地达尔·努尔兰	6215 2560 1001 7594
47	板房沟镇	苏海洋	马世梅	6212 8720 0104 4653
48	板房沟镇	陈英年	陈英年	6212 8720 4558 3880
49	板房沟镇	阿合娜尔·努尔布力	阿合娜尔·努尔布力	6212 8720 9182 6936
50	板房沟镇	连秋·加斯布拉提	连秋·加斯布拉提	6212 8721 3691 6270
51	板房沟镇	米娜拉·哈力无拉	米娜拉·哈力无拉	6212874011021689
52	板房沟镇	穆里迪尔·阿曼太	穆里迪尔·阿曼太	6212 8740 1102 1648
53	板房沟镇	王凯隆	王凯隆	6212 8740 1102 1663
54	板房沟镇	王彦云	王彦云	6212 8720 7137 5227
55	板房沟镇	努尔包拉提·夏衣得哈孜	努尔包拉提·夏衣得哈孜	6212 8740 1102 1622
56	板房沟镇	马进德	马进飞	6212872045591412
57	清水泉社区	阿南力别克·热合木汗	沙力马·努尔哈孜	6212872022738630
58	谢家沟社区	特列克·阿曼太	特列克·阿曼太	6212872134717274
59	谢家沟社区	阿依巴合·努尔包	努尔包·艾木尔扎达	6212872045599977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265500
领导审核：[签字]		会计：[签字]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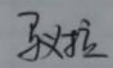
4.硕士研究生 5 人


 乌鲁木齐县2022年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奖励申请学生发放表 硕士研究生

制表单位：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领导审批：

序号	学生姓名	所属乡镇	持玉卡人姓名	卡号	金额（元）
1	姜丽	萨尔达坂乡	姜廷城	6212872014925518	4500
2	康晓静	水西沟镇	马志艳	6212877030785648	4500
3	鲁杰	水西沟镇	鲁祥福	6212877030787974	4500
4	郭晓雯	托里乡	郭飞	6212872029362913	4500
5	王文丽	板房沟镇	王文丽	6212872141087356	45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2500

领导审核：  会计：  经办人： 玛依拉



附件 4：基础表

基础表 1 项目相关文件需求表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有/无	政策文件名	文号	备注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级政策文件	有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无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2		省级政策文件	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无	
3		市级政策文件	无			
4	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性文件	有	关于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县政办【2015】86 号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下拨发文	有	关于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阶段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县政办【2015】86 号	
6		资金拨付凭证（财政对项目单位）	有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7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性	预算批复文件	无			
8		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单位对实施单位）	有	银行转账业务凭证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有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10		其他适用于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无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专项服务管理、项目成本管理的相应管理制度	有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12	项目实施跟踪	项目跟踪检查相关制	无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有/无	政策文件名	文号	备注
	检查情况	度				
13		项目跟踪检查相关材料	无			
14	应急方案完备性	应急方案备案等相关资料	无			
15	人员配备情况	特殊岗位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无			
填写单位：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填写人：黄小娟 联系电话：13999867377 填表日期：2023.7.11						
备注：上表行数不够的，请自行添加行数填写；本部分内容若填“有”，需提供相应政策制度文件或证明材料。						

基础表 2 项目预算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申请	55 万元
预算批复	55 万元
实际到位	38.6 万元
实际支出	38.6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0.18%

填表日期：2023.7.11

填表人：黄小娟

联系方式：13999867377

附件 5：访谈调查方案

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访谈调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专项资金的财政拨款部门、项目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一）访谈对象

项目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二）访谈内容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负责人：项目背景，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预算、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部门分工合作，项目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效果。

（三）访谈方式

对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均采用面对面标准化访谈的模式。

（四）访谈实施方式

- 1、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 2、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 2 天进行预约。
- 3、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附录 1-1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以及项目设立的流程；
- 2、各子项目是否有出台相关的规划、计划等文件；
- 3、请您谈谈本项目预算是如何确定的？预算的申请、审批、拨付流程是怎样的？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是什么；
- 4、请您简单介绍一下各子项目涉及的相关利益方？以及各子项目实施的流程；
- 6、请您简单介绍一下，各相关部门在本项目中承担哪些职责，具体分工与协作又是怎样的；
- 7、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如何开展；
- 8、资金拨付情况、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情况；
- 9、项目中是否有日常的维护机制建立；
- 10、请您谈谈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又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
- 11、请您简要谈谈项目实施以来预期效果达成情况，以及项目运行监管情况。

附件 6：合规性检查方案

附表 3-1 合规性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解释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检查结果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察项目单位对项目立项流程的规范性。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项目立项相关依据文件	√	合规
		预算批复文件	×	无
		相关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证明	√	合规
		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	合规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合规性	考察项目相关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要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制度，制度中是否对人员安排、分工职责、项目工作流程、项目工作内容等进行详细说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监控、跟踪、审计制度，用以反映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	合规
		相关资金支出明细账单及原始凭证	√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	合规
		项目跟踪检查相关制度及过程材料	×	无
		应急预案备案相关资料	×	无
		特殊岗位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	无
项目实施结果	考察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开展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相关资料	√	合规
		资金管理的健全性相关资料	√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相关资料	√	合规
		考核制度的健全性相关资料	×	无
		项目工作落实到位相关资料	√	合规

附件 7：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受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委托，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2 年乌鲁木齐县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绩效满意度，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选择适合的项目填写（在□内打√）。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非常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您的姓名：沙依那

您的性别：☐男 ☒女 您的年龄:44

您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3150359915 所在单位/部门：
无

您的身份：☐项目实施单位人员 ☒受益群众 永丰 镇

1、您是否了解我县非义务教育奖励金项目吗？

☒比较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您认为非义务教育学生补助项目对社会有哪些积极的影响？

(多选)

☒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教育质量

☒降低辍学率

☒提高县域内人员整体社会素质和人力资源水平。

☐影响不大

3、您对非义务奖励金的发放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您觉得高校的资助工作流程是否公平、透明？

☒很公开透明

☐一般，大体上公开透明

☐基本上不公开透明

☐不关注

5、根据您的了解，申请非义务教育奖励金的流程是否苛刻复杂？

☐很麻烦

☐一般

☒挺方便

☐不了解

6、您认为发放非义务教育奖励金的关键在哪里？

☐明确的资格评估标准

☒有效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透明公正的评估机制

☐定期评估奖励金的效果

7、您对非义务教育学生的资助政策从什么渠道了解（多选）？

☒校园宣传栏 ☐广播媒体 ☒老师、同学 ☐设施宣传手册

☐其他渠道

8、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条件、标准、程序等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极不满意

9、您认为非义务教育学生补助项目是否能够提高学生的学习动力和成绩？

☒大力提升 ☐ 小幅度提升 ☐无提升 ☐不了解

10、您认为发放非义务教育学生奖励金项目做得怎么样？

☐非常满意，有大力宣传教育以及采取相关有效措施

☒比较满意

☐一般，没做出什么特别有效的东西

☐不满意

☐极不满意

11、您对政府对非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的目标认识是：

☒经济助困，让每一位非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实现教育公平

☐经济助困和精神助困

☒给非义务教育生的福利

☐其它

12、如果得到奖助金后，您最想用在哪个方面？

☒将其作为生活费 ☐购买书籍等学习用品

☐帮助其它需要帮助的人 ☐娱乐消费

☐其它

13、您对非义务奖励金的申报流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4、您对非义务教育奖励金政策的宣传是够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5、您认为非义务教育学生补助项目是否能够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非义务教育学生补助项目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减轻教育经费方面的负担，从而促进非义务教育生接受良好的教育。通过提供经济援助，非义务教育学生补助项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对于那些无法负担学费和其他教育费用的家庭来说，这个项目可以帮助他们的孩子继续接受教育，获得更好的学习机会。补助金额若较少，也许无法完全解决家庭的经济问题，需要配合其他政策和措施，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够获得公平的教育机会，提升乌鲁木齐县整体的教育水平。

16、您认为非义务教育学生补助项目是否能够减少学生辍学率？

非义务教育奖励金项目可以提供学费、书本、交通费等费用的补助，减轻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学生能够继续上学。补助项目能鼓励学生在学业上取得好成绩或保持出勤率，这种激励可以增强学生的学习动力，减少辍学的可能性。尽管非义务教育学生补助项目可以起到一定的减少学生辍学率的作用，但辍学问题是复杂的，涉及到多个因素，如家庭环境、学校质量、个人动机

等。因此，除了补助项目外，还需要综合考虑其他措施来进一步减少学生辍学率。

再次感谢您对本次调查活动的参与！

注：本次采用电子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共计发放 40 份调查问卷，收回 35 份调查问卷。